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申請切結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 課程名稱：_____
- 預計辦理日期：_____
- 主辦單位：_____
- 協辦單位：_____

二、聲明與切結事項

本單位向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協會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茲就本課程相關事宜，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1. 雙方知悉與同意：本課程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本次積分課程申請計畫之內容，且對課程規劃、講師資格及辦理方式均已取得共識。
2. 權責分工：主辦單位應負責課程整體規劃、統籌執行、招生及學員管理等主要責任；協辦單位應依雙方協議確實協助相關執行事項，不得僅具名義而未實際參與辦理。
3. 申請真實性：本課程確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規劃與辦理，並無委由非相關第三方單位代為申請、承辦或掛名之情事。
4. 變更通報義務：如課程內容有任何異動（包括日期、地點、講師等），本單位將依相關規定，於開課日前七日完成通報程序，並於取得主、協辦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5. 資料真實與責任：隨案檢附之課程計畫書、合作文件及講師資料，均屬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認可單位得撤銷本課程之積分認定。

三、違規處理條款（請詳閱）

如經查證有違反上述切結事項之情形，認可單位得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1. 撤銷認證：該課程不予積分認可；如已核發積分，得予以撤銷並公告之。
2. 暫停受理申請：如經查屬「不實掛名」或「委託代辦」等情事，主辦及協辦單位將列入管制名單，自違規事實確認之日起一年內，暫停受理其積分申請案件。
3. 法律責任：如檢附文件涉及虛偽或偽造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協會

單位（用印處）：

- 主辦單位：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 協辦單位：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